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2、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 3、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 **4、关于就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实，因 1 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于 2015 年 5 月退休，不参与第二、三期期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不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此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其余激励对象（包括四名职务调整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获授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能行权/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评意见，同意按期行权/解锁。

独立董事：

薛镭

周志平

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